

復課須注意事項(二、三及四年級)

敬啟者：二、三及四年級學生復課日期如下，請留意以下各項安排：

- (一) 二、三及四年級學生由 **29-9-2020(星期二)**開始，恢復回校上課。
- (二) 上課時間：上午 8 時 1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。
- (三)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本校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 1.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徵狀、突然喪失味覺或嗅覺等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。
 2. 如 貴子弟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學生 15-9-2020(星期二)或以前已在港，29-9-2020(星期二)才能回校上課。否則上課日期要順延。如有此情況，請聯絡班主任。
 3.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於學生手冊內填寫量度後的體溫，然後簽署，以供老師查核。如體溫超過 37.5°C(口探)或 38°C(耳探)，請勿回校，並立即求醫。
 4. 為防感染，請提醒子女每天上學時，包括乘坐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，必須戴上口罩。
 5. 請家長為子女每天上學預備防疫包(三個口罩、消毒紙巾及搓手液)。如有需要，也可為子女預備防疫面罩。
 6. 為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，全校飲水機將會暫停使用，請為子女預備足夠的飲用水回校。請提醒子女在校時切勿與其他同學分享食物。
 7. 如無必要，家長勿讓子女到人多擠迫的地方。

(四) 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：

1. 本校透過電子通告發送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予各位家長，請家長務必在 21-9-2020(星期一)或以前填妥。如 29-9-2020(星期二)復課當天仍未填回，家長須於當天到校為子女填寫，貴子弟才能上課。
2. 申報表詳見回條，請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 - 2.1 復課前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【即 15-9-2020(星期二)至 28-9-2020(星期一)】
 - 2.2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 - 2.3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 - 2.4 學生的健康狀況

如呈交申報表後，申報內容有改動，請即通知班主任

(五)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通知班主任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1.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2. 學生是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(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)

請 台端於九月二十一日(星期一)或以前簽署回條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26 7424 與溫秀嫻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：駱瑞萍 謹啟

主曆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二零二零年度第三十號通告內容，並填寫「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」。

甲部：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 / 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__月__日(離港日期)至__月_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_____

乙部：學生是否曾經確診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

留院日期：由__月__日至__月__日

本人子女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【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】

丙部：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 / 仍留院醫治 / 出院進行藥物治療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____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丁部：學生的健康狀況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

本人子女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

此覆

聖公會主愛小學

駱校長

____年級____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九月 日

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